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年扬州市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五）

编号：JSZC-321000-HCZX-G2026-0009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投标人/卖方）：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扬州市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五）。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元人民币（¥770000元）。

中标单价 700 元/批次、应完成 1100 批次。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并



保证第三人不能就该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抽检服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每份报告20个工作日内出具，所有报告2026年12月20日前出具。

9.2 交付方式：在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数据，任务完成后三日内报送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格式检测报告供存档。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全部检验任务完成后报送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格式检测报告，经检查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逾期到达，则每逾期1小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12.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3.3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考核要求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运输依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5、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属保证不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或者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以及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构成侵权的赔偿等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并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调查取证、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乙方发生逾期出具检测报告违约情形时，应按本合同中标单价 700 元/批次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3 乙方在国家二级站提交检测报告数据，任务完成后报送的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 格式检测报告。经检查有较大错误尚能改正的，应按本合同支付伍仟元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



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预防腐败条款

合同双方的行为均应符合廉政建设的要求。在合同标的之外，供应商不得提供、采购人不得接受赠品或其他财物。

19、合同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9332671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乙：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兆阶 

联系电话：021-54263281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4-29787281

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